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40號

上　訴　人　關驊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上　訴　人　江可柔（原名：江郁瑩）

選任辯護人　歐瓊心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714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江可柔（原名江郁瑩）、關驊均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江可柔為取得貸款，不惜將所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

予關驊；關驊為取得價金，亦將本案帳戶資料出售給傅榆蘭（已判處罪刑確定），各為助益他人實行詐欺及洗錢之幫助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江可柔無罪及關驊科刑之判決，均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沒收、追徵關驊之犯罪所得。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該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相關證據法則，且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⑴原判決認為上訴人等有前揭犯行，係依憑其等各不利於己之陳述（江可柔供稱為順利貸款，連同本案帳戶資料一併交給代辦之關驊、關驊供稱因代辦貸款向江可柔收取文件資料）、證人傅榆蘭證述其向關驊價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犯罪情節、證人即被害人張雁雯、李弘杰等人之證詞，佐以卷附上訴人等彼此談論貸款、約見等，及關驊傳送其向暱稱「老婆詩詩」之人表示「我現在只需要三本只要有網銀功能的」之訊息給江可柔等通訊軟體臉書、LINE對話紀錄，以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經勾稽、取捨而為認定，因認江可柔及傅榆蘭不利於關驊之指證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關驊辯稱未一併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云云乃卸責情詞，不足憑採。復以金融帳戶有其專屬性、私密性，並無特殊申辦限制，依關驊之年齡及社會歷練，其對他人欲高價購買金融帳戶等違常行為，有用以遂行詐騙、洗錢之可能，主觀上已有預見。另依江可柔為受有高等教育之成年人，有向銀行、當鋪申貸等經驗，對首次見面之關驊，要求一併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以辦理貸款之行為，應可察覺此舉與貸款常情有違，及其自陳：急著辦理貸款，才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等情，足徵江可柔對本案帳戶資料有遭他人持以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之風險，亦有預見。因認江可柔為獲取貸款、關驊為取得高額價金，俱執意為之，均有容任他人為詐欺、洗錢亦不違背其

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等旨甚詳。非單憑江可柔或傅榆蘭之片面說詞為認定關驊犯罪之唯一證據。原判決之論斷，尚無違反經驗、論理、補強及相關證據法則，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無違。關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認為其與江可柔之臉書、LINE對話紀錄內並無提及本案帳戶資料，且傅榆蘭對其收購帳戶之金額，前後所述不一，江可柔關於伊在LINE要求提出本案帳戶資料，亦與對話紀錄不符，可見其2人之證言不實，原判決不得僅憑其2人矛盾、不可採的指證，認定伊有罪云云；江可柔上訴意旨泛謂：伊係遭關驊自稱可代辦貸款或代償債務的話術所騙，才連同本案帳戶資料在內之諸多個人資料一併交付，傅榆蘭也證稱江可柔係申辦貸款而被騙帳戶等語，可見伊主觀上並無詐欺、洗錢之幫助犯意云云，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重為事實上之爭執，俱難認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⑵關驊上訴意旨另以傅榆蘭自稱收簿手，並表示其收1本賺新臺幣（下同）5千、1萬元不等，其既為伊之上手，若真有向伊以20萬元收購本案帳戶資料(2本)，豈有獲利反而不及於伊之可能，主張傅榆蘭之指證不實云云，惟關驊為出售帳戶之人，係因出售之帳戶而獲利，傅榆蘭僅為收簿手，係因收取之行為而獲利，彼此獲利因素有別，本無從比較，關驊執此泛言傅榆蘭之證詞虛偽而指摘原判決採證不當，難認有據。⑶當事人於事實審辯論終結後聲請調查證據，事實審法院固可再開辯論，予以調查。然必須所聲請調查之證據確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就案情確有調查之必要，若未予調查，方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之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依原判決之認定及說明，案內已有關驊將其違法蒐集帳戶之訊息轉予江可柔，及傅榆蘭向關驊抱怨江可柔而轉傳其與江可柔之訊息給關驊等證據資料，本件江可柔的本案帳戶資料，係經過關驊之手，才被傅榆蘭取得之事實已明，江可柔嗣既知曉傅榆蘭係最終拿到其帳戶之人，則關驊於言

詞辯論終結後，雖具狀提出其與江可柔之LINE對話紀錄有江女一再以交往等為由，要求關男給錢，並提及拿其帳戶資料者係傅榆蘭等內容，請求調查云云，經審酌後，認不影響判決結果，縱未予再開言詞辯論踐行調查，亦無關驊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⑷刑事訴訟法第314條之1關於有罪判決之正本，應附記論罪法條全文之規定，俾使當事人明瞭論罪科刑的實體法依據，因此判決末頁的附錄法條，係助益當事人明瞭其論罪科刑的參考之用，尚非同法第310條所定有罪判決書之法定程式，縱有漏記或疏誤，不影響判決理由之論斷及適用法條之正確性，關驊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漏記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條全文為由，指摘原判決違法，難認有據。

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裁量，若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並兼顧刑罰個別化及共犯間量刑之相對均衡，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具體敘明如何以上訴人等各自之責任為基礎，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其等間不盡相同之相關情狀，分別量處不等刑罰之理由。核其就科刑裁量之論斷，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界限與範圍，且因應共犯間各異情狀所為之個別化量刑，復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江可柔上訴意旨以其刑度，相較出售本案帳戶資料的關驊，有過重而不相衡之違法云云，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摘，自非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是上訴人等前揭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而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應認關驊就幫助一般洗錢部分及江可柔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併予駁回。又關驊上揭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

詐欺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亦應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